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庆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侯浩波、孙蔓莉、宋宏、闻翔宇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